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被继续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事项，所持公司部分股份106,938,500股被继续司法冻结，占其持股数量的81.98%，占公司总股本的27.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44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6月21日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2021-026），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为106,938,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1.98%，占公司总股本的27.9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 司冻 0416-1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工投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106,938,500 股被继续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6,938,500	81.98%	27.90%	否	2024年4月16日	2027年4月15日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依据（2022）沪民终18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保全需要
合计		106,938,500	81.98%	27.90%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工投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44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分别于2021年

4月28日、2021年6月21日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8，2021-026），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为106,938,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1.98%，占公司总股本的27.90%。

三、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电气通讯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向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财产保全，将未履行付款合同的签订方工投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查封，涉及无限售流通股106,938,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1.98%，占公司总股本的27.90%。上海电气通讯公司随后提起诉讼，诉讼标的额为欠付购货款392,973,480.00元及合同约定的滞纳金。2021年12月31日判决工投集团向上海电气通讯支付货款392,973,480.00元，违约金21,831,860.00元，并承担财产保全费5,000.00元，案件受理费2,244,816.00元。工投集团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2民初101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日立案，因本案尚未审结，二审尚未开庭，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中止审理本案。

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沪民终186号之一内容，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工投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106,938,500股继续冻结，继续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冻结期限三年，自2024年4月16日起至2027年4月15日止。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工投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继续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工投集团此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继续司法冻结情况及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